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二包）ZJYZC2024GK-15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档彩色多普勒便携超声诊断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0人，营业收入为2341万元，资产总额为497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0人，营业收入为13856.94万元，资产总额为71738.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包埋盒打号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永耀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59万元，资产总额为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玻片打号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永耀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59万元，资产总额为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赣州莫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988.7655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38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华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甘肃华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 2023年11月06 日成立的新公司，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暂不能从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到。按照国家政策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工业 *	营业收入(1)	万元	$V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Z < 500$	$Z < 50$
	从业人员(2)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Y < 300$	$Y < 20$
	营业收入(3)	万元	$V \geq 40000$	$20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Z < 2000$	$Z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4)	万元	$V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Z < 6000$	$Z < 300$
	资产总额(5)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6)	人	$X \geq 200$	$20 \leq Y < 200$	$5 \leq Z < 20$	$Z < 5$
	营业收入(7)	万元	$V \geq 40000$	$6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Z < 6000$	$Z < 1000$

小微企业库说明

一、小微企业库功能

小微企业库可供公众查询和相关部门参考。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可直接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享受纳税记录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企业黑名单信息，并可通过跨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他更多信息。

二、入库企业的范围

小微企业库根据市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一定标准，对新设立或连续的草样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判定建立，新设立企业距本年度1月1日之日期应立尚未参加年度报告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资产负债率比上年度12月31日之前公布的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入库企业的判定标准

本年度新设立企业的入库判定标准为：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500万元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新设立企业在本年度内未发生过违法经营行为的，纳入小微企业库。

去年报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每年度报告结束后的7月集中判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判定：对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中时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进行比对，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指标的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本上来已报送了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无需进行比对，直接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尚未报送年报的，暂不纳入小微企业库，待其补报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后，根据其申报情况再行判定。

四、建库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信部字〔2015〕172号）

2.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3.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